

证券代码：837851

证券简称：至诚复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13,190,000.00	11,052,730.69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	1,140,000.00	6,580,831.84	子公司亚洲复材对欧美和印度市场开发已经趋于稳定，达到产销平衡，不再通过关联方进行销售。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公司向关联方承租和出租房屋、场地	860,000.00	796,508.58	-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威远内华科工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建业大道 53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焦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建筑材料，水泥，非金属矿，玻璃制品，矿产品，化工产品，包装制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卫生洁具，消防设备，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机床及其零配件；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母公司控股的公司

交易内容：1）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预计交易金额：4,000,000.00 元；

2）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预计交易金额：1,000,000.00 元。

2、关联方名称：威远鼎华盛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外北路 18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锦帆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品，五金，建筑材料，矿产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参股并任董事的公司

交易内容：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预计交易金额：500,000.00 元。

3、关联方名称：内江凤凰旅居车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凤凰大道东段 173 号 3 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锦帆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配件设计服务；改装汽车制造；制造、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汽车修理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控股的公司

交易内容：1）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预计交易金额：100,000.00 元；

2)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土地，预计交易金额：700,000.00 元。

4、关联方名称：威远县聚合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外北路 18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幸建军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参股并任监事的公司

交易内容：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预计交易金额：2,500,000.00 元。

5、关联方名称：威远至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外北路 18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蒲家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间接参股的公司

交易内容：1)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90,000.00 元；

2)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预计交易金额：10,000.00 元。

6、关联方名称：威远至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建安东路 11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锦帆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贵金属冶炼；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参股的公司

交易内容：1)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预计交易金额：5,000,000.00元；

2)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预计交易金额：30,000.00元；

3)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土地，预计交易金额：160,000.00元。

7、关联方名称：内江至诚铂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乐贤大道凤祥街100号附1、2、3、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贵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生产、销售、进出口：弥散强化铂铑漏板制品、贵金属材料制品、汽车尾气净化器、贵金属丝材；贵金属材料的循环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间接参股的公司

交易内容：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预计交易金额：1,000,000.00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宗文、黄旭、李钢宁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监事，不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以上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至诚华天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